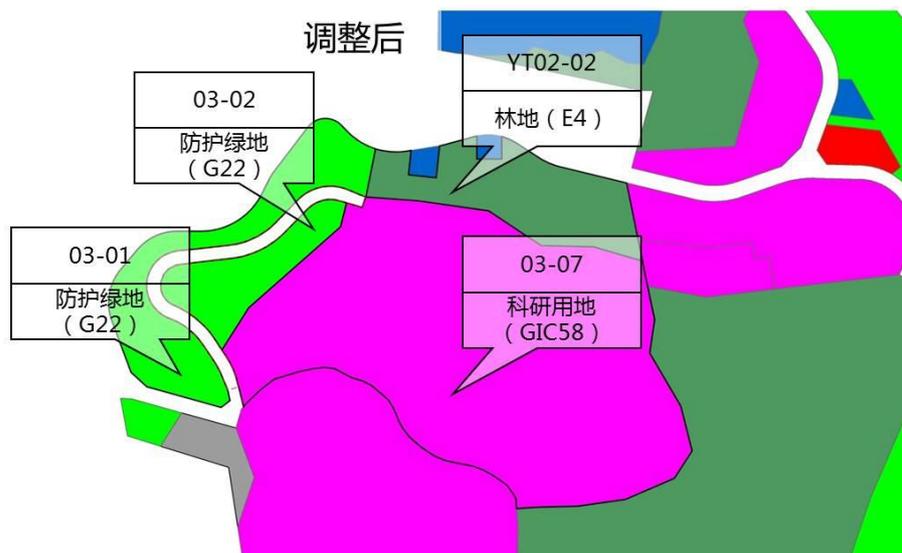


关于[盐田后方陆域西南地区]法定图则

青峰路局部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市规划国土委盐田管理局 2018 年第 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后方陆域西南地区]法定图则青峰路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YT02-02-03-01	G22	防护绿地	18630	-	-	规划
YT02-02-03-02	G22	防护绿地	9485	-	-	规划
YT02-02-03-07	GIC58	科研用地	90903	0.4	-	规划，山顶用地高程大于

		地				195米用地应保持绿色生态环境，严禁开发建设（见备注3）
YT02-02	E4	林地	17131.97	-	-	-
YT02-02	S2	城市道路用地	4318	-	-	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盐田管理局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